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52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 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 訟 代理人　吳秋萍

被　　告　阿性禮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秉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方榆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肆拾玖萬玖仟玖佰玖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萬壹仟伍佰參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阿性禮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阿性公司）邀同被告陳秉楓、方榆柔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4年10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、100萬元（合計1,000萬元）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4年10月8日起至119年10月8日止，還款方式為自借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借款利率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.5%計算（目前為年率2.22%），並隨

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隨同調整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阿性公司就上開借款僅繳納至115年7月8日之本息即未再依約繳納，屢經催款未獲置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6、7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金額未清償。又陳秉楓、方榆柔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依約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均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）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聲明書、授信契

約書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、逾期未繳本息電催一覽表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（見訴字卷第11至46頁）；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（見訴字卷第71、73、77頁）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依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彤檥

◎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借款本金	未償本金	利息計算起迄日	週年利率	違約金（民國）
1.	900萬元	765萬元	自115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開利率20%計算
2.	100萬元	84萬9,997元	自115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開利率20%計算
合計	1,000萬元	849萬9,997元			